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超范围

3. 检查内容： 检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其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范围。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当销售给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应当销售给消费者。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